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6〕07-005号

当事人： 福建爱乡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591729417P 住所（住址）： 福建省晋江市东福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许文涛

2025年8月21日，我局收到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洞口县检验检测中心抽检的检验报告（NO：XBJ25430525571300594）,报告显示福建爱乡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熔岩肉松面包” （生产日期：2025-05-26）检验结论均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实测值为0.34g/100g（标准指标为≤0.25g/100g）。2025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福建爱乡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送达上述检验报告。执法人员检查车间及仓库未发现该批次产品及包材。执法人员通过电脑登录查询该公司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发现未录入该批次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提出复检申请。2025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福建爱乡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送达复检报告（NO:A2025-03-W200138）,复检结果：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实测值为0.32g/100g（标准指标为≤0.25g/100g），检验结论不合格。当事人对复检结论无异议。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我局执法人员经报领导批准于2025年10月2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持有合法的经营资质。根据洞口县检验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NO：XBJ25430525571300594），报告显示当事人生产的“熔岩肉松面包” （生产日期：2025-05-26）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为≤0.25g/100g，实测值为0.34g/100g）。经核实当事人的生产销售单，当事人生产20250526批次不合格“熔岩肉松面包” 152件（2.5KG/件），出厂检验和留样用了2件。剩余150件于2025年5月29日售往湖南省南方饼业有限公司，销售单价28元/件，销售金额共计4200元。案发后，当事人及时发布召回公告，但未有产品召回。该批次产品货值金额4256元，违法所得4200元。

涉案产品“熔岩肉松面包”标明的贮存条件为“避免高温、阳光直射，阴凉干燥处保存”。当事人有对涉案批次产品进行出厂检验，能提供涉案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及第三方送检合格报告单。经对当事人生产车间、仓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况。当事人有对产品不合格原因进行分析，说明涉案批次产品过氧化值项目抽检不合格问题是因流通环节库房紧张，存放于库房外爆哂多天，导致过氧化值超标。当事人于2025年10月24日提供了被抽检单位洞口太阳红购物广场的一份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洞口太阳红购物广场表示因储存不当引起了涉案批次产品过氧化值不合格。鉴于以上情况，我局于2025年10月27日向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晋市监协调字[2025]111号），于2025年11月4日收到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根据复函，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熔岩肉松面包” （生产日期：2025-05-26）不合格的原因是洞口县太阳红购物广场储存不当造成，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洞市监处罚[2025]A78号）。根据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确认涉案产品过氧化值项目不合格是流通环节导致。

另查当事人对涉案批次产品售往湖南省南方饼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未录入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当事人在案件查办期间，已补充上传上述涉案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许可品种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页面截图、询问调查笔录，产品的入库单、销售出库单、销售费用清单、成本核算表、配料记录表、收货方签收单、成品检验报告单、检验报告（NO：XBJ25430525571300594）、抽样单（XBJ25430525571300594）、复检报告（NO:A2025-03-W200138）及送达回证、召回计划、召回公告、整改报告、我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晋市监协调字〔2025〕111号）及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函、一品一码补录材料。

2026年1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6〕07-00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

1. 关于当事人生产的“熔岩肉松面包” （生产日期：2025-05-26）经检验不合格，根据《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相关事项的回复》，认定上述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洞口太阳红购物广场储存不当造成的。经执法人员调查，未发现当事人在生产过程管控和贮存方面导致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情况，基于上述调查结果，当事人构成生产“熔岩肉松面包” （生产日期：2025-05-26）不合格的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行政处罚。
2. 当事人未按要求及时上传全部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对当事人未及时上传涉案不合格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当事人此前实施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因违法行为轻微，我局于2025年2月13日不予“警告”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晋市监处罚[2025]07-012号）,本案当事人再次构成同一违法行为，应依法按“拒不改正”的情形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FJSP-2的规定，适用从轻情节给予处罚。

一、对当事人生产的“熔岩肉松面包”（生产日期：2025-05-26）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的行为，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二、对当事人未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伍仟元（50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到银行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